

#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語文類】

##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推廣資優教育，增進本縣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的瞭解。

(二) 宣導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與資優教育服務理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
(三) 協辦學校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各國民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(二) 110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設籍於本縣或已將戶籍遷入本縣，將在本縣就讀國中學生家長。

(三) 本縣對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、家長。

五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6 日(星期日) 09:30 ~ 12:30

六、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科技大樓二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111 年 3 月 6 日(星期日)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:20- 09:30	報到	-
09:30 - 09:40	致詞	校長
09:40 - 11:10	資優教育理念宣導 說明資優實務分享	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潘裕豐教授
11:20 - 11:50	鑑定流程說明 安置服務方式說明	金湖國中資優業務承辦人
11:50 - 12:30	Q&A 時間	教育處/特教資源中心/金湖國中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：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前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 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/研習報名/縣市查詢/金門縣/查詢  
本案報名。

(二)家長：

- (1) 有教師身分者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利時數核發。
- (2) 請填寫 google 表單，<https://forms.gle/J3naMfbQ8LmgEuV2A>，  
以利人數統計便於資料印製及便當訂購。



九、參加教師核以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敘獎：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